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4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以下简称“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并支付2025年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6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及2,37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7日与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8万元；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与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云盟汇与市北集团于2025年6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将市北高新园区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2025年“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建设运营费用299.80万元。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6946S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中峰

注册资本：2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7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1999年4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市北集团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委托业务，交易标的为聚能湾根据市北集团委托，负责赋能中心2025年建设运营，提供赋能中心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结合本次聚能湾对赋能中心的实际运营情况，并由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服务内容：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负责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的运营工作，双方根据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署本协议。

（二）双方权利义务：

市北集团委托聚能湾推进赋能中心的运营。

聚能湾负责赋能中心平台的运营，提供项目建设需要的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员及运营等支持并承担相应费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运营收益由聚能湾享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2025年度运营费用经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人民币（含税）299.80万元。

聚能湾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北集团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市北集团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款项。

（四）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市北集团发现聚能湾违反合同的规定或聚能湾提供的服务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通知聚能湾在规定期限内对其服务进行修正，修正后仍未能令市北集团满意的，市北集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聚能湾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如市北集团支付的款项超过规定付款日期，市北集团将按未支付款项总金额的0.1‰/天向聚能湾支付延期滞纳金。

3.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需对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果双方违约，则根据各自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未经市北集团事先书面同意，聚能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签订委托服务协议，有利于将公司运营管理的市北高新园区进一步打造为静安对接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国际数字之都”核心承载区，不会影响聚能湾的经营独立性。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审计报告确认结算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市北集团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并由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并由上海申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赋能中心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双方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市北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60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付息方式为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

（三）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8万元。

（四）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项目的完成情况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万元。

（五）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合同期限10年，租赁面积2819.18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

（七）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4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公司”）拟与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通链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 鉴于数通链谷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数通链谷与开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6日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及2,370万元。市北集团于2024年12月27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8万元；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万元。开创公司与数通链谷于2025年4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云盟汇与市北集团于2025年6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市北物业”）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开创公司拟与数通链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开创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以下简称“房屋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以下简称“房屋二”）出租给数通链谷，上述房屋建筑面积共计为3,461.80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从2025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其中房屋一用于建设市北高新园区数通链谷党群服务站，房屋二用于建设市北高新园区数通链谷区块链高质量孵化器。

鉴于数通链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数通链谷与开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数通链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数通链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E075LH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炳群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328号5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通链谷成立于2024年9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推进国家区块链应用示范区的建设工作。

关联方的资质信用状况：数通链谷资质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房屋租赁，交易标的为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租赁房屋

开创公司同意数通链谷分别承租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面积共计为3,461.80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98、308号101室用于建设市北高新园区数通链谷党群服务站，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2、3层用于建设市北高新园区数通链谷区块链高质量孵化器。

（三）租金及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2年，从2025年11月8日起至2027年11月7日止，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165.53万元

（四）支付方式

数通链谷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开创公司支付首期租金，自第二期租金起，租金每叁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用，每期租金提前10日支付。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数通链谷须按应付未付租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数通链谷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停车、物业管理等一切费用均由数通链谷自行承担。数通链谷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电话、网络等开通手续，申请安装和注销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数通链谷自行承担。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凡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鉴于上海数通链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与数通链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化原则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执行，董事会对此议案审议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云盟汇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1）。市北集团于2024年6月14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360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1,419.8191万元；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040万元。

（二）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12月16日止，本金可分次发放，借款到期日不变。借款采用固定利率，为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付息方式为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54）。市北集团于2025年2月5日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2,370万元。

（三）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运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该项目运营费用的审计情况，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专项资金258.18万元。

（四）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能湾与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根据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项目的完成情况签订《数据要素×案例培育工作委托服务协议》，由市北集团支付运营费用49万元。

（五）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数通链谷承租开创公司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2号12层和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288弄5号4层03和04室，合同期限3年，租赁面积2223.64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944.11万元。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云盟汇承租市北集团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弄6号、7号，合同期限10年，租赁面积2819.18平方米，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37万元。

（七）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市北发展、新市北物业与数据港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和物业服务合同，市北发展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17号4层401室、江场三路219号1层101室、江场三路223号1-2层及江场三路223号3层301室出租给数据港用于其日常经营，合计交易金额人民币2,989.57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4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40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SAP（中国）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2）。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43）。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孙中峰、卢醇、王晓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3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洲；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贺小庆；

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苏志远；

独立董事：吴三忙；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李宏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11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事务部

电话：010-56353910

邮箱：zjhj@chinagold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8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ZHOU XUN WEI

职工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问问

财务总监：谢立恒

独立董事：沈书豪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至11月1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lwat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806685

邮箱：ir@joulwat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